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9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中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
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
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並具狀補正符合程式之上訴聲明（並應檢附繕本一件）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9日具狀到院略以：爰判決缺乏科
關基礎，應為鑑定而未鑑定，其車輛也有受損，損失金額應
由兩造各付一半等語，足徵上訴人應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
不服，有提起上訴之意思，惟上訴人未具體聲明其不服之範圍及理由，然本件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2,983元，而10萬元以下之第二審上訴費至少為2,25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又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仍應具體補正上訴聲明即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第二審裁判費及完整上訴聲明（應檢附繕本1件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7 書 記 官 冒佩妤